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160號

聲 請 人 涂銅儀

相 對 人 黃湄涵即陳文福之繼承人

陳緯杰即陳文福之繼承人

陳建凱即陳文福之繼承人

陳思宜即陳文福之繼承人

陳沛彤即陳文福之繼承人

陳文龍即陳文福之繼承人

陳美月即陳文福之繼承人

陳美鳳即陳文福之繼承人

楊素華即陳文福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於繼承被繼承人陳文福遺產範圍內負擔。

理 由

- 01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  
02 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為民法第873 條定有明  
03 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881 條之17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  
04 亦有準用。
- 05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陳文福於民國113年10月4日以  
06 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設定最高限額  
07 新臺幣（下同）4,500,000元之抵押權，依法登記在案。嗣  
08 被繼承人於113年11月4日死亡，相對人為其繼承人。茲相對  
09 人對聲請人負債4,000,000元，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為  
10 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
- 11 二、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不動產登記  
12 簿謄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借據等影本為證。本院於民國  
13 114年4月22日發文通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及抵押權所擔保之  
14 債權額陳述意見，相對人黃湄涵陳述意見略以：本件應待相  
15 對人辦妥繼承登記後，未清償債務聲請人始能聲請拍賣抵押  
16 物，且聲請人寄給相對人之資料無法辨識，應提供其他賄款  
17 證據以確認實際借款金額云云。惟查，聲請拍賣抵押物之性  
18 質係屬非訟事件，非訟事件之性質係對於實體事項之爭執並  
19 不審酌，縱相對人所稱屬實，能否以之對抗聲請人，亦屬實  
20 體事項之爭執，應由其另行提起訴訟謀求解決，尚非非訟程  
21 序所得審究。故法院於聲請人提出聲請拍賣抵押物聲請狀、  
22 債權證明以及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不動產  
23 登記謄本等公文書，並且該公文書俱經依法登記而有公示表  
24 徵時，法院即對上開書面進行形式審理，當聲請合於法定要  
25 件時，自應依法而為准許之裁定。
- 26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第24條第1 項、民事訴訟法第  
27 78條、第95條，裁定如主文。
- 2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  
30 時，請一併檢附本裁定准許部分相對人收受裁定之送達證書  
31 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

01 五、關係人就聲請人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02 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  
03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  
04 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  
05 項準用同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07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